

定安县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 “9·19” 事故专家组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9日9时50分左右，在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车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受定安县农村农业局的委托，海口顺天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海南省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抽取二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前往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家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分析、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定安翰林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

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位于海南省定安县翰林镇沐塘村委会境内。现有合伙人3名，其中刘**占股份60%，谢**股份20%，王**股份20%，经营者王*，是该采购站的主要负责人。该采购站改制重组后，现有二条无烟环保蒸汽槟榔初加工生产线、一座生产车间、冻库（180m²），一台环保燃气锅炉及烤果设备有烤炉72个，共耗资近700万元人民币，具有年生产500万斤-800万斤白果的加工能力。

（二）涉事个人基本情况

1.事故死亡者：吴**，男，25岁，身份证号码：460025xxxxxxxxxxxx，住址：定安县龙河镇旧村村委会。

2.收购站股东、经营者：王*，男，47岁，身份证号码：460025xxxxxxxxxxxx，住址：海南省定安县翰林镇古德茂村。

3.收购站股东：刘**，男，50岁，身份证号码：430321xxxxxxxxxxxx，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城正街。

4. 收购站股东：谢**，43岁，身份证号码：430302xxxxxxxxxxxx，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文昌村。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19日上午，吴**、王**和王**三名工人在地上经将槟榔青果倒入环保燃气锅炉煮熟，然后经传送带送上烤干炉上，吴**（死者）在第三条生产线烤干炉的上部负责接从传送带上传的槟榔熟果，并负责称重后倒入烤干炉内进行烤干加工。陈**负责烤干技术指导工作，当时他在烤干炉上巡查。当陈**巡查到第三条生产线烤干炉的上部时，听见吴**说“电子秤没电了”，吴**说完后就走去第二条生产线的烤干炉的上部取电子秤充电线，给电子秤充电。当陈**去巡查第四条生产线烤干炉后返回到第三条生产线烤干炉的上部时，就发现吴**上身无着装，下身穿短裤趴在电子秤旁边的不锈钢架上，陈**大声呼叫后，吴**、王**和王**三名工人急忙跑上第三条生产线烤干炉上，一起将吴**抬下地面上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同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以及急救中心120报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王*驱车到达现场后与在场工人将吴**送往翰林卫生院抢救，经随后赶到的琼海市120急救中心的医生检查后，宣布吴**已无生命特征。

（二）事故善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定安县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9·19”事故联合调查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安供电局、翰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联合调查组聘请专家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2021年10月26日，在翰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吴**（死亡者）家属与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经协商达成共识，赔偿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128万元），其中：当场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元（¥：80万元）；剩余的人民币肆拾捌万元（¥：48万元）约定于2021年11月26日前付清，并签订赔偿协议，吴**尸体于9月21日进行土葬。

（三）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事故死亡者：吴**，男，25岁，身份证号码：460025xxxxxxxxxxxx。家庭住址：定安县龙河镇旧村村委会，死亡原因：触电。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吴**用胶皮破裂线芯裸露的电线给电子秤充电。
2. 在实施临时用电作业时未按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申报，未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编制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未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未对作业票内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和确认；未能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未认真开展安全培训，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未定期组织涉电等危险作业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尤其是动火作业培训教育不到位，缺少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

(4)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能提供用电设备和线路的设计和施工单位相关的设计文件和资质文件，也没有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工人违章临时用电作业，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进行罚款。

(二) 对责任个人的处理建议

1、吴**：由于违规进行临时用电危险作业，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吴**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王*，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镇政府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其切实落实好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五、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未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风险意识淡薄，没有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生产红线，风险管控、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定安县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9·19”事故造成1人死亡，不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损失，也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为认真吸取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现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 定安翰林镇兴盛槟榔青果收购站

1.该起事故中暴露了该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着较大问题，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决不能将生产设备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事故发生单位要切实落实好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技能培训应重视常用急救常识与常用急救技能方面的内容。提高岗位员工事故先期处置能力。

3.应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管理和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要抓班组、抓现场、抓细节，完善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应急装备、器材等个体防护用品，加强技能培训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科学施救能力。

5.生产经营单位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设计诊断并提出整改方案，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二) 政府相关部门

1.进一步加强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临时用电等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排查隐患，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剖析事故案例，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2.全面查漏补缺，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涉及涉电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危险化学品、燃气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要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3.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从事危险施工和作业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自救器材、呼吸防护用品等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安全有效的救援装备，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4.严格执法检查，推动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相关部门要以充分发挥执法的惩戒和震慑作用。对存在“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行危险作业”、“未对危险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未对危险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定期进行演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依法实施处罚。

5.认真开展涉电作业安全大检查。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涉电作业安全大检查，开展用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对私拉乱接、无证上岗等违规用电行为的排查治理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